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根据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所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回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4,861,784股，并予以注销。各交易对方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33.68%	1,637,617
2	杨龙勇	47.20%	2,294,708
3	耀宝投资	19.12%	929,459
合计		100.00%	4,861,784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所签订的《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回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1,282,541股，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100.00%	1,282,541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已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追加补偿股份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杨龙勇及耀宝投资所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公司将回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追加补偿股份合计1,026,103股，并与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按1元一并予以回购注销。各交易对方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2018年度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9年度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计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33.68%	26,420	319,207	345,627
2	杨龙勇	47.20%	37,022	447,287	484,309
3	耀宝投资	19.12%	14,995	181,172	196,167
	合计	100.00%	78,437	947,666	1,026,103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所签订的《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公司将回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追加补偿股份合计250,627股，并与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按1元一并予以回购注销。交易对方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2018年度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9年度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计需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100.00%	19,159	231,468	250,627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详见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及减值测试、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已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维科电池和维科能源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追加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920,087股变更为413,499,032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7,421,055股回购股份过户，并转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3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76%，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

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7,421,055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及注销 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7,594,897	27.94	-7,421,055	110,173,842	26.64
无限售股份	303,325,190	72.06	0	303,325,190	73.36
股份总数	420,920,087	100	-7,421,055	413,499,032	100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